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77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773 号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赛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晶赛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晶赛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晶赛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晶赛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晶赛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赛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晶赛科技容诚专字[2025]230Z077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宁云 
宁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波 
童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锦涛 
余锦涛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9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7.83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8.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610,456.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938,784.2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到账。本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31,089.31 元，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54 号、容诚验字[2021]230Z03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6,414,874.37 元，其中：（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3,616,115.17 元；（2）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798,759.20 元；（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6,284,184.77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139,162.33 元，年产 2.4 亿 TF 音叉晶体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100,776.91 元，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890,750.36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支出的净额为 8,189,469.89 元，其中：（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支出的净额为 7,900,924.30 元；（2）2024 年度累计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288,545.59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	本公司	105,000,000.00	96,284,184.77	91.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子公司	28,269,873.58	29,139,162.33	103.07
年产 2.4 亿只 TF 音叉晶体项目	子公司	24,000,000.00	24,100,776.91	100.42
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	子公司	71,000,000.00	86,890,750.36	122.38
合计	—	228,269,873.58	236,414,874.37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	2000024009006668888884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	1308027019200158748	已注销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	20010148743466600000176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朝阳支行	175271335497	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路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成都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4009006668888884）；2021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以下简称“石城路支行”）和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石城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8027019200158748）；2023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路支行”）和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成都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10148743466600000176）；2023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朝阳支行（以下简称“铜陵朝阳支行”）和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铜陵朝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5271335497）。

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银行账号：20000240090066688888884）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销户前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784,489.31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朝阳支行（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银行账号：175271335497），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上述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年产 2.4 亿只 TF 音叉晶体项目，银行账号：20010148743466600000176）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销户前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907.74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上述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银行账号：1308027019200158748）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销户前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6.35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上述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朝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银行账号：175271335497）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销户前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05.01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上述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6,414,874.37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770,191.50 元。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288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于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金额（任意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 12 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于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金额（任意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 12 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

则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无余额。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为了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新增“年产 2.4 亿只 TF 音叉晶体项目”及“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原“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的设计产能变更为年产 6 亿只。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设计产能已变更为年产 6 亿只）节余募集资金 14,691,720.50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由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晶威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将通过对合肥晶威特增资的方式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前期已变更的募集资金概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	200,000,000.00	105,000,000.00	—	96,284,184.77	91.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69,873.58	28,269,873.58	11,378,032.43	29,139,162.33	103.07%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3	年产 2.4 亿只 TF 音叉晶体项目	—	24,000,000.00	—	24,100,776.91	100.42%
4	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	—	71,000,000.00	41,420,726.77	86,890,750.36	122.38%
	合计	228,269,873.58	228,269,873.58	52,798,759.20	236,414,874.37	—

注：变更后拟投资金额不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国元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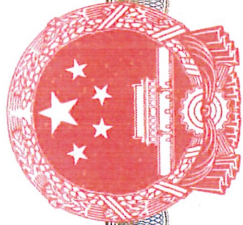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228,269,873.5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98,75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414,87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总额比例		41.62%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	是	105,000,000.00	—	96,284,184.77	91.70	2023/11/25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269,873.58	11,378,032.43	29,139,162.33	103.07	2024/8/31	不适用	否
年产 2.4 亿只 TF 音叉晶体项目	否	24,000,000.00	—	24,100,776.91	100.42	2023/11/25	否	否
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	否	71,000,000.00	41,420,726.77	86,890,750.36	122.38	2024/9/30	不适用(该项目建成未 满一年)	否
合计	—	228,269,873.58	52,798,759.20	236,414,874.3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新增“年产 2.4 亿只 TF 音叉晶体项目”及“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原“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的设计产能变更为年产 6 亿只。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晶体谐振器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设计产能已变更为年产 6 亿只）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由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晶威特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将通过对合肥晶威特增资的方式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TCXO 温度补偿型晶体振荡器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770,191.50 元。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288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产品情况说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无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025年 03月 05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2650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宁云 2024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3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宥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宥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宥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宥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宥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姓名 宁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71100927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宁云(3401000300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4010003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董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8-07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1251992080727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06-28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余德寿
Full name: 余德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1-18
Date of birth: 1991-01-1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9101182012
Identity card No.: 34011119910118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265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50265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05-18
Date of Issuance: 2020-05-18

2021年11月30日
AI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管理专用章